

上海市建纬（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建纬（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建纬（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建纬渝（2020）律书字第078号

致：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生云律师、张荣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20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同时，公司通过EMS邮寄方式将《会议通知》分别送达了股东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臻栋、蔡彦、赵辉；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将《会议通知》分别送达了重庆华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英美集团亚太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泰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鼎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知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戴鹤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EMS邮寄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为3人，分别为重庆华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卢小梅；英美集团亚太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泰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鼎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重庆知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法定代表人戴鹤鹏；上

海云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邓浩，代表公司 6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7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相应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建纬（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张荣军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00000MD0120149C

上海市建纬（重庆）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500120171143059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No. 80016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500000MD012014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建纬(重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50012017114305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建纬（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 能源大厦2栋7楼
负责人	
派驻律师	张荣军, 彭剑春, 崔岩,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重庆市南岸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渝司许律字[2017]362号
批准日期	2017-08-0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曹生云	2018年3月9日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 驻 律 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南岸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06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南岸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4.24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9108623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6001060311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曹生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321261978102712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亦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检检查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被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带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国家网址：
No.1083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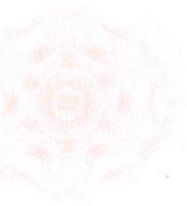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重庆）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71032219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10502129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持证人 张荣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001061979110816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注册网址: _____ No. 10836770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戳章、律师执业证章。本证应当加盖发证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检验戳章使用止。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补发。持证人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注意事项

备注

2020年